



醫療優待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(下稱甲方)

國立溪湖高中 (下稱乙方)

茲因乙方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就醫需要，雙方特訂定本醫療優待合約(下稱本合約)，以資共同遵循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

本合約起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二條

本合約醫療優待適用對象為乙方教職員工/學生本人。

第三條

乙方教職員工/學生就診時，須出示乙方發給之教職員工識別證/學生證，始可依本合約之規定予以優待。

第四條

甲方同意醫療優待方式如下：

一、門診、急診掛號費九折計算。

二、門診及住院之醫療費用不予打折，且所有應繳交之醫療費用須依甲方之繳費方式辦理，不可記帳。

第五條

乙方教職員工/學生於甲方就醫時，若需甲方開具各類診斷證明書，應由其本人持身份證明文件依甲方規定向甲方主治醫師要求開給，並繳交診斷證明書費用。

第六條

門診診療時間應依照甲方規定。

第七條

本合約內容適用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。

第八條

任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，須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以書面告知他方。

第九條

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，均應以本合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，其後如有變更，未經書面通知他方，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，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。

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條

本合約書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第十一條

乙方同意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合約，並保有得修改、增刪、變更醫療優待內容之權利，優待內容如有變更，依更新後之內容實施。以上契約條款，經各方閱後確認無訛，同意並簽名或蓋章如後：

甲方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代表人：李國維

住址：(510)彰化縣員林市南平里莒光路456號

乙方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校長李明昭

住址：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2段55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8 日

51B3B001

M2-031

正本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函

院 址：510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456號
傳 真：8381456分機2988
電 話：04-8381456 分機 2171
電子信箱：1506050@cch.org.tw
承 辦 人：賴美吟

受文者：本院簽訂之特約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一一二員基院字第1121200064號

速別：一般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檢附 醫療優待合約書一式兩份

主旨：檢送貴我雙方113年度醫療優待合約書一式兩份，合約書用印完畢請擲還一份，
敬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請貴單位惠予用印並檢附識別證(會員證)範本。
- 二、合約書一份寄至(510012)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456號 員林基督教醫院批價組收，一份由貴單位留存。

正本：本院簽訂之特約機關

副本：

院長李國維